

《江门市新会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 (新安职业技术学院项目)》采购需求书

1	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新安职业技术学院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人民政府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镇前路2号 联系电话: 0750-6462138 联系人: 黄嘉欣
3	中介服务名称	城乡规划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2. 需要回避的机构: 无 3、供应商必须具有自然资源管理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城乡规划编制资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研究城镇开发边界优化的背景及必要性, 并对其合理性作出论述; 2、对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地块与相关规划协调情况作出论述; 3、编制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方案并通过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查。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履行地点：江门市新会区； 2. 履行方式：调查需求分析、数据整理加工上报、形成成果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根据《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成本取费导则》(2024 版)，生产阶段预算费用包含人员成本、仪器折旧费用、材料消耗定额等。
8	服务时间	5 月 31 日前完成。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5 月 31 前完成验收。 2. 验收程序：通过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查批复后视为通过验收。 3.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如成果由于质量不达标无法通过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查，需重新修改成果并完成直至通过为止。
10	结算方式	总价 24 万，按项目分段结算——合同签订后并已形成初稿支付首笔款项 12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工作完成并通过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查后支付第二笔款项 120000 (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



		<p>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p>



	<p>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